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函

地址：500005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234號
承辦人：巡佐 潘永宜
電話：自動04-7260948：警用747-3857
傳真：自動04-7260948：警用747-3857
電子信箱：NQF563LA@ms2.chp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彰警分五字第1140025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示送達公告及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IWDA38)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及交通部107年3月6日交路字第1070035965號函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予清冊內被通知人(住)處所，因清冊所示退件原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聯，違規人得逕至舉發機關領取，自公告起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裁決(監理)機關逕行裁罰。

正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

交通警察隊 114/04/29 1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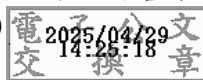


A11140008966 無附件



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金門縣警察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雲林縣警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東縣警察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花蓮縣警察局(含附件)、基隆市警察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苗栗縣警察局(含附件)、新竹市警察局(含附件)、彰化縣警察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本分局第五組(含附件)



分局長 林 英 煌

裝

訂

線

